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債　務　人　余燕鳳

代　理　人　黃匡麒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院民國115年5月13日確定裁定即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，係以通知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到院以代替換價命令，並將繳納到院款項分配予債權人。經債務人於115年7月23日繳款新臺幣4,189,441元到院、製作成分配表、並將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分配綜合匯款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案，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